

厦门银行代销公募基金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适用于自然人)

版本号：CGSH0220240728

为向您提供厦门银行代理公募基金销售服务，维护您的权益，我们提醒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字体加黑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电话（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或客户经理等方式进行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答和说明。一旦您通过明示同意的方式确认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约束。

本授权书所述代理公募基金销售服务是指为已满 18 周岁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厦门银行代销的公募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活动。

本人知悉并了解本授权书项下所涉及的授权信息为办理公募基金业务的必要信息，如不同意授权则无法办理业务。

本人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授权如下：

一、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渠道办理公募基金业务时，同意厦门银行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方式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授权信息：

（一）为落实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协助基金公司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本人同意厦门银行获取、使用本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本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经常居住地（即居住地址），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向公安机关或人民银行的相关数据库比对核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代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中，厦门银行需履行对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对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为开展适当性判断与管理，收集、使用本人如下个人信息，包括《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经营机构应当了解的本人的下列信息，并通过信息加工形成评分值。在相关公募基金产品的基金公司需要时将适当性评估的结果提供给基金公司：

1. 身份基本信息：本人的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年龄；
2. 财产状况：本人的收入来源、家庭总资产净值区间、金融投资比例、负债性质；
3. 投资情况：本人的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态度；
4. 投资偏好：投资风险偏好、投资期限偏好、投资目的；
5. 投资承受能力：保本与收益偏好、本金损失接受度。

（三）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在提供代理公募基金销售服务过程中，收集、存储、向发行相关公募基金产品的基金公司提供本人如下个人信息用于订立和履行公募基金产品合约目的：

1. 身份基本信息：本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经常居住地（即居住地址）；

2. 非中国纳税居民信息（若有）：本人的现居国家或地区、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信息、出生国家及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若有）、未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3. 办理业务涉及的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信息：本人的年收入、手机号码、银行卡号、银行卡交易密码（仅用于核对）、基金交易账户、产品代码、申请金额（份额）、分红方式、收费方式。

（四）本人同意厦门银行通过营业网点提供代理公募基金销售服务时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实施录音录像，包括：

1. 使用本人的人脸信息进行身份比对核查；

2. 录音录像需记录的本人生物信息；

3. 完整客观地记录营销推介、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以及本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所涉及的交易各项信息，以及厦门银行依法妥

善保管保存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各种文档（含录音录像文件）、如实记载向本人推介、销售产品的情况所涉各类个人信息。

（五）本人同意厦门银行通过电子渠道（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提供代理公募基金销售服务时，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实施可回溯记录，完整客观地记录交易过程中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以及本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所涉及的交易各项信息，以及厦门银行依法妥善保管保存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各种文档（含交易录像文件）、如实记载向本人销售产品的情况所涉各类个人信息。

（六）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为向本人提供公募基金信息服务，从基金公司获取、存储、使用本人的基金产品交易账户信息、基金交易过程记录，包括：本人持有的公募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交易金额（份额）、交易净值、确认份额（金额）、交易/确认时间、手续费。

（七）将本授权书项下的本人个人信息用于处理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业务产生的争议。

（八）为解决纠纷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举证与存证而向上述机构提供本人个人信息。

（九）为履行厦门银行法定义务或配合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向国家有权部门等相关机构提供上述本人个人信息。

二、本人同意厦门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相关公募基金产品的基金公司（基金公司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详见公募基金合同）提供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一）身份基本信息：本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经常居住地（即居住地址）；

（二）非中国纳税居民信息（若有）：本人的现居国家或地区、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信息、出生国家及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若有）、未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三）本人办理业务涉及的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信息包括：本人的年收入、手机号码、基金交易账户、产品代码、申请金额（份额）、分红方式、收费方式；

（四）适当性判断的结果；

（五）基金公司按法定要求开展规范性评估，需调阅的与本人有关的产品销售录音录像、交易记录等。

上述所涉个人信息，基金公司将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并将通过产品协议或其他合法方式告知本人。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

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厦门银行与基金产品发行管理机构通过中国结算建设和运营的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对基金的账户和交易信息进行数据交换，数据交换符合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相关规范要求。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传输给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由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对上述个人信息进行传输、存储。

四、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生物识别、特定身份、金融账户等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对于信息主体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有重大影响，厦门银行将敏感个人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均将纳入敏感信息管理。厦门银行深知上述敏感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厦门银行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信息的数据安全。

五、个人信息保存

(一) 保存期限

本人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将会按照本人的授权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

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二）保存地点。该等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三）由于技术水平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攻击，有可能因厦门银行可控范围外的因素出现问题，若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通过邮件、电话、短信、推送、公告）及时告知本人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厦门银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本人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等。同时，厦门银行还将按照监管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四）在涉及厦门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本人个人信息转移的，厦门银行将向本人告知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将会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继续受本授权书的约束，否则厦门银行将要求个人信息接收方重新征求本人授权同意。

六、授权事项说明

（一）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自授权人确认起即生效。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确认之日起至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已实现且满足法定保存期限时为止。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本授权书项下涉及的授权信息仅用于厦门银行作为公募基金销售机构为订立和履行通过厦门银行代销的具体公募基金产品的合约之目的。

(三)本人知悉并了解本授权书项下涉及的授权信息为办理公募基金业务所必要信息，如撤销授权则无法办理业务。

(四)厦门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本人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五)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人还可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

七、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将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受理本人的问题后，厦门银行将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本人将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本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本人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本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八、本人声明：

(一) 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愿意承担因授权处理个人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 若本人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四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二条关于“个人信息对外提供”的条款。

☐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被授权人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